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源电气、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227 号，2025 年 3 月 27 日实施）的规定，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已被修订，目前现行有效的规定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但鉴于唐源电气暂未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调整、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会的规定，故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授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及发表核查意见、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对本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的履行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执行。在公司全面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及有关监事会的内部机构调整前，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根据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审议及发表意见相关程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唐源电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深交所所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唐源电气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唐源电气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3月27日，唐源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5年3月28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披露了《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六）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源电气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5年4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25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14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12.54元/股的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4元/股。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6B0105 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CDAA6B0104 号）、公司上市后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3/zfxxgk_zdgk.shtml，下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ichuan/>，下同）、深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下同）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深交所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

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潆

李 瑾

单位负责人：_____

卢 勇

二〇二五年 月 日